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周剑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通讯出席5人（姜琳先生、单兵先生、王跃堂先生、黄德春先生及卢华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王跃堂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后人民币10万元。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占洁莹女士担任首席风险官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